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506號

原告 洪麗雯

被告 洪銘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（清償地）不與焉。又交付金錢之地點難謂屬債務履行地。且依現今金融交易習慣，給予他方銀行帳戶之帳號供轉帳付款，乃屬交易常態，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取款方式更屬多樣，當事人不必然需至系爭分行所在地臨櫃取款，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匯款帳戶或領款帳戶，即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，而被告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考，又原告並未提出被告確實有設立居所在本院轄區內之證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再者，原告就兩造約定借款債務之清償地乙節並未提出相關證據，實無從認兩造間有具體特別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

01 思表示合致。又原告起訴書記載其係以網路銀行匯款予被告
02 指定之玉山銀行帳戶等語，然依上開說明，尚無從以雙方匯
03 款之分行地址認定兩造間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。原告復未就
04 兩造約定以本院轄區作為債務履行地提出其他佐證，自難認
05 定本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6 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
07 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廖美玲